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五肆陸武國民政府公報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行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行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行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牌字第一五〇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茲制訂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隸屬廣西省政府，掌理各該處灌溉工程管理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增建及改善工程之設計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歲修養護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用水之管製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田地之清查測繪及冊籍之編造保管事項。
- 五、關於水費之征收事項。

第三條
設置處長一人，由該管縣縣長兼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長一人，由省政府選派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充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管理處置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事務員一人，監工員三人，均委派，并得用職員一人或二人。
- 第五條 管理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主計法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查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經

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七五四次院會逕議照准，及內政、財政、地政、農業、工程、礦業、鐵路、郵政各司局轉送審呈薦表及縣長去職日期、報了存查一項，即備備用。除分存外，檢同原辦法及表式，附請

查照辦理，暨轉佈遵照，並請查明尚未送審縣長，迅即轉佈依照上項辦法送審，均重銓政，仍將函到日期先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計檢送原辦法暨縣長到任日期逕報表及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各一份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 (一) 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民政廳長就合營人印中發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薦；所有送審登記考核等事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

當者，應認爲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遴選人員補充之。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迅行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爲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交來給不予以核銷外，並按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四) 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爲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逕報內政部審核，否則不予審查呈請，或取消其資格，以免互相牴牾。

(六) 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被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縣長到任日期逕報表

姓 名	省 別	縣 別	派 代	日 期	到 任	日 期	備 考

內政部審核

除依法送審外謹呈

內政部審核

署長

中華民國〇字第

年月

號

日

茲收到

縣長

年

月

到任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履事之日照式樣繪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四、派代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履事之日期。

六、新任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七、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

姓 名	省 別	縣 別	去 職	日 期	備 考

係依法交代外謹呈

內政部監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印字第

內政部收錄

錦任省 縣縣長 去職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照式樣繪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五、卸任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六、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

請通緝被通緝性機關係人姓名別年齡籍貫狀貌特徵職業犯罪通緝犯罪日期及行爲理由所建解案處

宜豐司法處劉炳炎

南城司法處林飛雲男

槍殺逃匿宣德司法處

貪污逃亡南城司法處

樂平司法處王覺非同

高分院李華同二九餘江農妨害

吳役潛逃高四分院

同
興高先同

竊盜逃匿 同 同

案准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二字第六八二號，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研義，著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依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所定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相應否復。查照飭知。此咨

法令解釋

據經濟部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京商(35)字第6145號呈，為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請轉咨貴院解釋一案，相應抄送原呈，否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李之清 同六一	同 同
院解字第三二二四號	同 謝雲同 三三	同 同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江西高 楊生華 同 三三	同 同
	等法院 楊西身 男 三一	同 同
	同 秦義金 同 三三	同 同
	同 袁道坤 同 大二	同 同
	吳桃香 女 三〇	同 同
	吳冬水 男 五四	同 同
	妙東 家庭 清 等罪 同 同	同 同

茲以先後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等，請解釋國際及公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等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為商業登記等項。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股參加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兩個機關以上出資組織有限公司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為純粹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照商業登記法為商業登記，不無疑義，目前國營及公營事業，因業務關係，間有加入當地同業公會，其專用商標亦輒有向商標局申請註冊，而商業登記法中亦無國營及公營事業不必登記之規定，如不准其登記，國營公營事業似不能與一般商人得共同營業（如商號載或商譽權及經理人員之資格等）。究竟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照公司法組織者，應否一律依商業登記，印食呈請鈎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確考，實為公便。

公 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燕林華 交通部署助理員 男 年三十三歲

籍貫未詳 住下關寶善街永森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拐帶有夫之婦案件，經交通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燕林華免議。

事實

緣該被付懲戒人被朱呈控在渝拐帶其妻去京，經交通部查明確有

拐帶之重大嫌疑，除將該被付懲戒人先行撤職，並將原呈及該被付懲戒人保結各一紙移送首都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經首都地方法院認定，判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該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後，復經首都高等法院駁回，並宣告緩刑二年，案經判決確定，並送執行。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四) 辦理衛生人員勤員 依照戰時衛生人員勤員實施辦法，

獎勵征戰區及旅外之醫事人員應召服務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由該署征用醫藥牙護助產院校畢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勸征戰區之醫事人員五人，均經分別派任工作，並督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

附 錄

關查報開業改業等醫事人員動態。又派往遠征軍之六個醫療隊，所有經營業務，三十四年度全部撥歸紅十字會總會統籌支配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指揮作業，七月份起，呈准將該項醫療隊改編為兩個流动外科醫院，仍在遠征軍服務，迨抗戰勝利，始將各該院予以結束。

(五)衛生人員及醫藥事業之管理 各種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歷經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一百五十一人，藥劑師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十七人，護士一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為管理護生及收復關開業醫事人員之醫事人員起見，復經擬訂鍛牙生管理規則及收復關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六)調整及加強器械生產 關於醫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原設有麻醉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北製藥廠，從事麻醉藥品之運銷提製，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

本年度繼續充實各該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便供給軍民之需要。三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製造粉劑一〇、四九八磅，錠劑二、四三八、四三一粒，液體製劑二八九、九三〇升，安瓿六三、〇七〇支，而稱五二三磅，純鍍銅棒七、九一三支，麻醉藥品經理處製造粉劑八〇七、一一六公分，錠劑四、〇四四、二八六粒，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攝，安瓿三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製造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三磅，錠劑四、四〇九、八一五粒，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升，硫酸銅棒三、〇一二支，酊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修造廠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

科器械六八八件，泌尿器三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一三二件。三十五年一月，並將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與西北防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移設於上海。

(七)積極購置器械 三十四年該署曾佈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捐贈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購儲與捐募藥械，並平價供應一般民衆及醫療衛生機關，與善後救濟緊急救濟之需要，計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購藥械總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元，發售藥品總值八九、一九二、七〇六、三一元，配方總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元。接收國外捐贈醫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接收國外捐募藥品器材二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醫務衛生機關一二噸。抗戰勝利，該署為配合善後救濟工作，因財政公儲制度見限，為防止藥品屯積居奇與僞藥欺人起見，曾分別令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執行戰時醫藥品管理規則，並應造表冊呈署備核。因之屯積居奇事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曾取緝本經核準而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違法宣傳不合法效者尤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三十一種，核准給證者三十二種，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藥商規則，修正管理或藥規則，並另制定合規施，曾取緝本經核準而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違法宣傳不合法效者尤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三十一種，核准給證者三十二種，